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京02民特227号

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鲁玲，女，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利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201－4202。

法定代表人：柯希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良忠，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婷，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仲裁被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蕾，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康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公司）与被申请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20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工银瑞信公司称：1.请求依法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69号裁决；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恒兴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仲裁裁决对天然乳品（新西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效力进行认定，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

在谈话过程中，双方均认可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效力问题属于与债券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可转债条款与条件》第十八条，由香港有管辖权的法院适用香港法律解决，仲裁庭亦认可。

恒兴公司称，《可转债条款与条件》的主体系天然乳品

公司和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ICBC(Asia)NomineeLimited，以下简称工银亚洲公司]，恒兴公司并未签署该文件，因此本案不应先由香港法院对债转股的效力进行裁决；且关于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效力问题并未出现在裁决书的主文部分，仲裁庭并未对此作出认定。工银瑞信公司认为该观点不能成立。

首先，恒兴公司的仲裁请求为："除律师费和仲裁费外，恒兴公司向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索偿因天然乳品公司将 5000 万港币债券转成普通股、拒绝支付可转股债券下已到期的港币 5000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而遭受的损失。"恒兴公司并未将债转股的效力作为单项仲裁请求提出，仲裁庭当然不可能在主文部分单项进行判定。但显然，恒兴公司遭受本金和利息损失的前提是"天然乳品公司将 5000 万港币债券转成普通股"，故其仲裁请求获得支持的前提是债转股的效力获得确认。至于恒兴公司是否系《可转债条款与条件》的一方主体，与债转股效力这一先决问题的管辖及法律适用无关。

本案，仲裁庭最终裁决："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分别向恒兴公司支付港币 1250 万元"，暗含三层含义：第一，5000 万港币天然乳品公司的债券已经被转为普通股；第二，恒兴公司因此遭受债券本金及利息损失；第三，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需就前述损失部分承担责任。显然，仲裁

庭已经明确认可了债转股的效力，并将此作为了其裁决的基础。

同时，裁决书的仲裁庭意见“转成天然乳品公司 5000 万股票的归属问题”。可见仲裁庭在认定天然乳品公司将 5000 万债券转为普通股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于股票而非债券的归属作出认定。恒兴公司仅基于裁决书主文的字面内容即得出仲裁庭没有就债转股效力作出认定的结论，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最后，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撤裁事由可知，司法对于仲裁的审查涉及到程序、实体等各个方面，撤销的也不仅是仲裁裁决的主文部分。更为重要的是，仲裁裁决的内容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各方当事人的主张及证据系仲裁裁决作出的基础，仲裁庭的意见是分析、论述的过程，最后得出结论，即仲裁裁决的主文部分。因此，裁决书主文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独立的存在，体现为对仲裁庭意见的总结，且受限于申请人仲裁请求的内容，如果将撤裁事项和范围限于仲裁裁决的主文，导致的后果将是司法对于仲裁的监督空置，甚至丧失意义。

总之，既然债转股的效力问题是裁决做出的前提之一，而该问题已明确是由香港法院管辖，不论当时是否已经存在一个针对债转股效力的香港法院案件，仲裁庭均无权超

越其权限，就香港法院应当依据香港法裁决的，涉及天然乳品公司这一仲裁协议之外第三人利益的事项进行裁决，实质上影响到了包括恒兴公司、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以及案外第三人天然乳品公司的利益，导致的后果是恒兴公司、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均在实体上丧失对债转股的效力在香港法院追究天然乳品公司责任的权利，该裁决应当予以撤销。

二、仲裁庭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以及恒兴公司的仲裁请求对 5000 万股票的归属及利益进行分配，应予撤销。

仲裁庭在认定天然乳品公司将 5000 万债券转为普通股的基础上，进而对转成天然乳品公司 5000 万股票的归属问题作出裁决，相关裁决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也超出恒兴公司的仲裁请求。对此，恒兴公司认为，仲裁庭并没有在主文部分对相关事项作出裁决，该部分裁决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不属于超裁。工银瑞信公司认为该主张不成立。

首先，关于 5000 万股票的归属问题，恒兴公司根本没有作为仲裁请求提出，当然不可能在主文部分出现，但是却在仲裁庭意见中对关于 5000 万股票的归属以及分配问题做了实质的裁决。从这个意义上，仲裁庭关于天然乳品公司 5000 万股票的归属问题的裁决超出了恒兴公司仲裁请求的范围，属于超裁事项。

对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国林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2012）中国贸仲深裁字第3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3年2月26日（2013）民四他字第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吴硕琛系以案涉合同有效并要求王国林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为请求提起仲裁，仲裁庭有权主动对案涉合同的效力进行审查并作出认定。但是，仲裁庭在未向当事人释明合同无效的后果以及未给予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机会的情况下，直接对合同无效后的返还以及赔偿责任作出裁决，确实超出了当事人的请求，属于超裁。”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的态度很明确，仲裁庭的裁决实质上变更仲裁请求或者超出仲裁请求范围、又未释明的，属于超裁。该观点与纽约公约第5条关于超仲裁请求进行裁决构成超裁的规定一脉相承。

本案，恒兴公司提起仲裁请求的事实基础在于其持有的5000万债券被转为普通股，无法取得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此导致的损失，完全不涉及5000万债券或者股票的归属问题，仲裁庭对此无权处置；如果仲裁庭认定这部分需要同时处理，则至少应释明并要求恒兴公司变更仲裁请求，如在扣除股票残值的基础上要求损失，而不能在推定5000万债券全损的基础上，又为了自圆其说，回头处理所谓的残值问题。由此导致的后果只能是对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识根本错误、对双方当事人均不公平。

其次，仲裁庭对于 5000 万股票归属的裁决属于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范围，属于明显的超裁。

根据《QDIIZH2009-003 号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故只有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方属于仲裁委的管辖范围。5000 万股票归属问题显然并非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的争议，因为恒兴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委托方，将其资金委托给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进行相关的管理，恒兴公司对于其委托投资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是资产管理合同成立的基础，其对委托资产具有当然的所有权，并不属于当事人约定的可以提交仲裁解决的事项，仲裁庭的相关裁决构成超裁。

最后，如前述，仲裁庭之所以未将 5000 万股票的归属及利益分配问题在裁决主文，是由于恒兴公司的仲裁请求仅为债券本息损失，并未包括股票的归属和利益分配问题；而仲裁裁决是否属于超裁，不应限于裁决主文部分，而应深入考量其与裁决主文的逻辑关系以及是否会对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利益产生实质影响。尤其是，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因此，如果任何一方拒绝履行仲裁裁决的内容，该裁决认定的股票分配规则均会通过其他方式对当事人发生效力，最终产生强制执行的效果。

三、恒兴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且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等撤裁事由。

针对“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确应由工银瑞信公司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恒兴公司有隐瞒证据的行为，以及该证据的隐瞒将导致不公正裁决。但是，考虑到工银瑞信公司等撤裁案件申请人的举证能力问题，其不可能了解到对方持有的证据的具体形成日期、表现方式等，而只能证明相关证据应客观存在，如果给工银瑞信公司等申请人施加过高的举证责任，只会导致极端不公平的结果。

（一）恒兴公司隐瞒了与天然乳品公司关于 5000 万转股的私下协商的具体内容，导致仲裁庭错误认定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对于 5000 万转股这一行为存在过错。

本案，5000 万转股究竟是由于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操作不当被天然乳品公司故意利用实施了转股，还是本就是恒兴公司与天然乳品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于裁决结果至关重要。对此，工银瑞信公司已穷尽己方最大的举

证能力证明 5000 万转股实为恒兴公司与天然乳品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工银瑞信公司证据显示该操作属于天然乳品公司与恒兴公司双方达成的“谅解”，恒兴公司的仲裁申请书第 3 页第三段亦承认第一次转 3 亿股的指令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执行”，此说法与工银瑞信公司证据相互映证，再结合本案投资背景（天然乳品公司为恒兴公司指定的投资标的，且恒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柯希平与天然乳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克恩同为福建同乡，投资天然乳品公司是福建富豪之间的合作）以及恒兴公司在境外以 3 亿股股东身份提出对天然乳品公司的清盘申请，各项证据、事实之间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 5000 万转股操作确属恒兴公司与天然乳品公司之间达成的一致，所谓的债转股事宜系根据该“协议”或“谅解”进行。

（二）恒兴公司故意隐瞒其在境外以天然乳品公司 3 亿股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的事实导致仲裁庭错误认定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的违约责任及投资损失。

恒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以天然乳品公司股东的身份向开曼法院申请天然乳品公司清盘，工银瑞信公司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以相关程序对于仲裁案件有重要影响为由，要求恒兴公司向仲裁庭提交恒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开曼法院申请对天然乳品公司进行清算重组的申请文件、天然乳品公司提出的异议以及开曼法院或开曼公司法要求注

册股东提出清算重组请求的文件等相关证据。但恒兴公司拒不提供上述文件。2017 年 4 月 6 日，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及时向仲裁庭提交新证据，同时提交《关于新证据提交的情况说明及继续开庭申请》，其中明确说明“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认为，该份新证据所证事实足以影响本案重要事实认定和公正裁决，因此恳请仲裁庭予以高度重视，并继续开庭进行补充事实调查、举证及质证，以免事实查明发生重大错误。”可见，工银瑞信公司已经明确向仲裁庭和恒兴公司提出证据的调取和提交事宜。

虽然恒兴公司代理人当庭表示不清楚清盘事实，但没有提供任何反证。对此，法院可以通过公开途径随时予以核实。因此，恒兴公司显然存在隐瞒与天然乳品公司清盘相关证据的行为，且该隐瞒将导致涉案仲裁裁决在实体上和程序上均存在重大缺陷。

首先，通过清盘程序足以最终确定恒兴公司之身份，是作为天然乳品公司 3 亿股股东，还是 2.5 亿股股东加 5000 万债权人。而且，虽然恒兴公司在仲裁程序中一直质疑债转股的效力，并指责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未能及时主张权利，但该清盘程序的提起可印证恒兴公司对于债转股效力认可存在摇摆，导致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难以对天然乳品公司就债转股效力提起诉讼，恒兴公司显然误导仲裁庭，导致仲裁庭错将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没

有适时对天然乳品公司提起诉讼作为工银瑞信公司的违约事项。

其次，清盘程序的启动可确定天然乳品公司股票及债券的现值。正如仲裁庭在仲裁裁决中所列明的，“本案各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在可预见的将来，恒兴公司委托投资的可转股债券或股票，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收回，基于此，仲裁庭认定，本案所涉的损失数额本金为港币 5000 万元”。换言之，仲裁裁决认定恒兴公司 5000 万全损的原因在于，在短期内不存在相关法律程序确定债券或股票价值。但既然恒兴公司已经启动清盘程序，不论是股票还是债券的价值，都可以通过该程序确认，故清盘程序足以对仲裁裁决产生实质影响。

最后，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共同或分别请求中止仲裁程序，或出现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的规定，鉴于清盘程序足以确认恒兴公司的身份以及股票或债券价值，显然有必要中止仲裁案而等清盘程序的结果，但仲裁庭在明知相关事由的情况下不予理会，径行裁决认定债券全损，显然违反法定程序。虽然仲裁庭对于中止事宜有自由裁量权，但任何自由都是有限度的，否则也不需要司法对于仲裁的监督。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仲裁庭正是过度利用其“自由裁量权”，从程序和实体各个角度，对工银瑞信公司提出的有助

于明晰争议事实、还原事实真相的相关证据、请求、理由置之不理，无视基本法律关系，将投资损失、商业风险与当事人违约责任混为一谈，故意偏向恒兴公司，急于给恒兴公司找回还未确定的“投资损失”，“巧妙地”对部分超裁事项在裁决理由中予以阐述在结论中予以回避，并据此得出错误结论，严重损害工银瑞信公司的合法权益，彻底颠覆了资产管理业务中“管理人勤勉尽责，投资人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这也是工银瑞信公司认为本案仲裁裁决存在枉法裁决事宜的理由之一。

总之，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一旦失守，将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不法践踏，且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本案，涉案仲裁裁决表面上是在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实质上是无原则偏袒恒兴公司的必然结果，更存在超裁、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恒兴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证裁决之证据、仲裁员枉法裁决等情形，符合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撤裁条件，应予撤销。

尤其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反复强调，资产管理业务的本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收益和风险均由投资者享有和承担。本仲裁案系资产管理领域的标杆性案件，恒兴公司在自己指定投资的标的发生风险事件后提起仲裁，意在恶意转嫁其自身商业风险，本已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仲裁庭无视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本

质和案件事实，裁决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对投资人声称但实际尚未确定的“投资损失”负责，且赔偿金额巨大，其裁决结果的影响不限于个案，更可能导致整个资产管理业务的秩序陷入混乱，并对整个资产管理行业造成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恳请法院予以充分考虑。

恒兴公司答辩称：

一、仲裁管辖

案涉仲裁审理依据协议约定，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超越仲裁审理范围之情形。

（一）案涉仲裁事项属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范围，没有超越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

2009 年 9 月，恒兴公司与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约定：“对于因本合同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

案涉仲裁中，恒兴公司请求的是可转股债券损失。恒兴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委托人，申请购买天然乳品公司可转股债券的本意是作为天然乳品公司合法债权人，保障恒兴公司的投资利益。因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未尽基本受托人义务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委托资产 5000 万

元港元债券权益消灭，自债券期限届满至今，恒兴公司的5000 万港元可转股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至今没有收回。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收取了高额管理托管费用，依法应向恒兴公司赔偿因其过错导致的受托财产损失。恒兴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提出案涉仲裁请求，是符合我国法律规定、本案合同约定的。故不存在本案工银瑞信公司主张的仲裁请求事项超越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的情形。

（二）关于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行为的认定问题。

案涉仲裁裁决仅对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是否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违约行为是否造成恒兴公司可转股债券损失进行审查，并未就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行为是否违约进行认定。

案涉仲裁审理中，仅是因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行为与案涉仲裁相关，才在裁决书中提到，但并未就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认定。

1.仲裁庭始终坚持，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行为是否违约不是案涉仲裁审理范围，并在裁决书中强调体现如下：

（1）“天然乳品公司将债转股的行为，是否应被确定为违约行为？这一问题，并不属本案审理范围，但与本案相关。”

（2）“要对此得出有效结论，不可能依据各方提交的法

律意见书作出定论。要对此得出有效结论，唯一途径是当事人根据债券条件第 18 条规定，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天然乳品公司提起诉讼，由香港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此作出终局裁定。”

（3）“天然乳品公司将 5000 万债券转成普通股行为，是错误或有效，并无定论。要对此得出有效结论，唯一途径是当事人根据债券条件第 18 条规定，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天然乳品公司提起诉讼，由香港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此作出终局裁定。”

可见，仲裁庭已明确，其不具有审查认定天然乳品公司的行为是否违约的权利，并且在仲裁裁决书中始终未就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行为的效力进行认定。

2.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又主张裁决书支持了恒兴公司港币 5000 万元的可转股债券损失，应认为仲裁庭对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行为作出了实质认定，恒兴公司不认可上述主张。

仲裁庭裁决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承担损失，是因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未履行基本受托人义务，导致恒兴公司委托资产 5000 万元港元债券权益消灭。

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在履行案涉合同过程中，没有充分履行“恪守尽责，谨慎勤勉”的义务，在资产管理上，

对天然乳品公司的财务、管理、违约风险等状况没有作充分的调查了解，没有及时撤回第一份转股通知、没有适时对天然乳品公司提起诉讼，上述行为违反：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放在首位，以合理依据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资产管理合同第三（二）、（三）约定的资产受托人承诺的恪守尽责、谨慎勤勉义务。

第三，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义务第（3）、（5）、（13）约定，工银瑞信公司为资产管理人应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其专业团队及专业优势为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参考意见和风险分析提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第四，资产管理合同第（六）2 资产托管人义务（2）约定，工商银行应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的托管事宜。

第五，因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没有尽到恪守尽责，谨慎勤勉的义务，督促工银亚洲公司落实获取天然乳品公司董事会同意撤回第一份转股指令的书面确认，导致了恒兴公司在资产投资方面的损失。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资产托

管人义务第（六）2（11）约定：“对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其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工商银行应该承担工银亚洲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其过错、疏忽等原因而给恒兴公司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由此可见，案涉裁决中，仲裁庭是依据法律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结合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的违约事实，裁决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不是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称的先认定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违约行为，再认定恒兴公司的损失。

（三）关于案涉裁决书中提及的 5000 万股票归属问题，恒兴公司认为未超裁。

仲裁庭仅在案涉裁决书仲裁庭意见中提及，未在裁决主文中提及确定，不构成双方当事人应履行的裁决义务，故案涉裁决不存在关于 5000 万股利益实现后分配问题的超裁情形。

（四）关于案涉裁决对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承担的责任进行划分的裁决，恒兴公司认为未超出仲裁请求。

1.恒兴公司的第一项仲裁请求是“裁决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共同赔偿恒兴公司可转股债券本金损失港币 5000 万元……”从仲裁请求可知，恒兴公司请求的是工银瑞信、中国工商银行共同赔偿 5000 万元港币的可转股债券本金损

失，所以裁决中裁决二者共同承担该损失，没有超出仲裁请求。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条（二）约定：“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仲裁庭依据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的各自过错，裁决二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亦没有超出仲裁范围。

综上，案涉裁决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进行仲裁，完全没有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主张的超裁情形。

二、仲裁程序

案涉仲裁审理程序符合法律及仲裁规则的规定，没有任何违反法定程序及仲裁规则之情形。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案涉仲裁案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应依据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及仲裁规则来认定。

（二）恒兴公司注意到，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认为，就恒兴公司要求的本金和利息损失所依据的天然乳品

公司债转股的效力事宜，应由香港法院管辖；而在香港法院未对此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本案仲裁程序至少应中止，仲裁庭径行裁决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恒兴公司不认可上述主张。

1.经查询，仲裁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未对中止情形进行规定，故本案仅能依据仲裁规则相关规定来认定案涉仲裁程序是否违法。

2.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关于程序中止的规定："（一）双方当事人共同或分别请求中止仲裁程序，或出现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可知，仲裁程序中止的理由有两个：第一，由当事人提出中止申请；第二，出现其他需要仲裁程序中止的情形。在上述情形出现时，仲裁庭可以中止，而不是应当中止。在案涉仲裁程序中：

（1）恒兴公司、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均未向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庭提交中止审理的申请；

（2）案涉仲裁案中也不存在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

第一，案涉仲裁中，恒兴公司请求的是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因违约给恒兴公司造成的损失，天然乳品公司与恒兴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关系，天然乳品公司不是案

涉资产管理合同的协议方，其是否违约及其违约应承担的责任不是本案审理范围，对仲裁案的审理及结果没有影响。

第二，天然乳品公司是否违约，应由作为适格主体的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向香港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案涉仲裁审理中，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仅是称天然乳品公司的违约不能确定，但二者均未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案涉仲裁不存在等待香港法院作出裁决的情形。

综上，案涉仲裁不符合仲裁规则关于仲裁中止的规定，故案涉仲裁不应当中止，因此不中止审理未违反仲裁规则，即未违反法定程序。

（三）恒兴公司注意到，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主张，仲裁庭应对 5000 万港币债券被转为股权后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而仲裁庭在未评估的情况下，直接认定恒兴公司的损失为 5000 万港币，违反法定程序，恒兴公司不认可上述主张。

恒兴公司损失的是 5000 万港币债券到期后收回本金的损失，金额具体明确，无需进行评估，故，仲裁庭未进行评估认定损失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案涉仲裁案中，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因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未就转股指令提示

任何风险或意见，也并未及时有效撤回第一份转股通知，在未经恒兴公司授权情况下，因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原因，导致天然乳品公司将 5000 万港币债券转换成 5000 万股权，导致 5000 万元港币可转股债券项下权益消失，即恒兴公司不能在 5000 万港币债券到期后，收回本金 5000 万港币。由此可见，案涉仲裁中，恒兴公司 5000 万可转债项下本金和利息的损失是确定的，无需进行评估。

（四）恒兴公司注意到，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主张，其提交的用于证明恒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以天然乳品公司 3 亿股权股东的身份在开曼法院对天然乳品公司提出诉讼的证据，仲裁庭对该证据置之不理，违反法定程序，恒兴公司不认可上述主张。

1.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称的证据未在仲裁庭规定的提交期限内提交，逾期提交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

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仲裁庭可以规定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期限。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逾期提交的，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延长，由仲裁庭决定。”

本案中，仲裁庭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各方发出仲裁通知，告知各方不再接受任何书面材料。而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不遵从仲裁庭的安排，违反仲裁规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仲裁委邮寄其所称的证据，且不论仲裁庭于何时收到及是否收到该材料，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提交该材料的时间晚于仲裁庭停止接受材料的时间将近一年，其未在仲裁庭规定的提交期限内提交，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未违反法定程序。

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虽提交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应由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仲裁庭在该事宜处理上并没有任何过错，没有违反仲裁法规定，也无违反仲裁规则之情形，不存在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称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主张。反之，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则存在违反仲裁规则的情形，其违反仲裁规则的行为及后果却要求仲裁庭来承担，有失公平，于法无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请求。

2.本案审理至今，恒兴公司都未看到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称的用于证明恒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以天然乳品公司 3 亿股权股东的身份在开曼法院对天然乳品公司提出诉讼的证据。可见，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在本案及仲裁案中均不诚实，仅是谎称其有该证据提交，其实仅是其推测，无任何证据证明。

综上，案涉仲裁程序完全依据法律规定、仲裁规则、

合同约定进行仲裁，并无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称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三、恒兴公司不存在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证据的情形

（一）恒兴公司注意到，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主张恒兴公司故意隐瞒证据《关于：天然乳品（新西兰）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事宜》，导致仲裁庭对 5000 万港币的债券转为股票的基础和责任作出错误的认定，恒兴公司不认可上述主张。

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在本案提交的《关于：天然乳品（新西兰）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事宜》，已在案涉仲裁程序中作为证据由其提交，裁决中对此有表述：

（1）仲裁庭已注意到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提交的证据 55，在案涉裁决第 33 页，仲裁庭在表述工银瑞信、中国工商银行意见中提及“本案中厦门恒兴对天然乳品公司的可转债的投资决策，完全是厦门恒兴与天然乳品公司协商后所作出。就该可转债的订购，实际上也是厦门恒兴直接与债券的配售代理……就本案可转债订购以后的转股事宜，事实上均是由厦门恒兴与天然乳品公司自行协商决定，再通过工银瑞信发出形式上的交易指令。”由此可知，仲裁庭已引述工银瑞信、工商银行此份证据的内容及证明目的。

（2）仲裁庭不但引述该证据，而且对该证据内容进行

回应。

在分析恒兴公司责任时，对此回应“在恒兴公司拟规避香港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在已经发出第一份不可撤销的转股指令后，要求发出第二份转股指令。根据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的陈述，由于全额 3 亿转股将可能触发香港证券法下的强制收购条款，从而影响到天然乳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最终影响到公司内部控制权的变化，当时天然乳品公司与恒兴公司协商确定将转股数额变更为 2.5 亿……尽管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应该承担没有尽到风险提示的责任，但也不能说恒兴公司就没有责任。”

对于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在本案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已提及、审查并回应，不存在隐瞒证据和事实，导致仲裁庭认定错误的情形。

（二）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主张，恒兴公司故意隐瞒其投资背景和目的以及与此相关的与天然乳品公司之间的内部协议（以下简称内部协议）导致仲裁庭事实认定错误及裁决错误，恒兴公司不认可上述主张。

1.恒兴公司没有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主张的内部协议。

2.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没有证据证明恒兴公司持有内部协议。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仅是主张恒兴公司隐瞒证据，但不能明确指出被隐瞒证据的名称，也没有提供

证据证明恒兴公司持有该份证据。可见，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的主张仅是凭其推测，并无任何证据予以证明。

3.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称的内部协议与案涉仲裁争议没有关联性。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是由恒兴公司与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三方签订，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已在该合同中列明，现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违约，应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来认定是否违约及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应在合同约定的主体及条款之外，寻求事由开脱责任及寻求第三方承担责任，违反合同相对性原理。案涉仲裁仅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称的内部协议，不论其是否存在，均不影响案涉仲裁的审理，也不影响案涉仲裁的裁决结果。与案涉仲裁审理无关的任何协议，包括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称的内部协议，恒兴公司均无法定及约定义务提交，何况恒兴公司也没有。

4.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未曾向仲裁庭申请，要求恒兴公司提交该证据。

恒兴公司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很多，不可能将所有证据提交仲裁庭，只有在仲裁庭要求恒兴公司提交时，恒兴公司才会予以配合提交。在案涉仲裁案审理中，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均未向仲裁庭申请，向恒兴公司调取其所称的隐瞒证据，在仲裁庭未要求恒兴公司提供的前提下，恒

兴公司不存在任何拒绝执行仲裁庭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据的情形。

5.关于事实认定。

（1）在案涉裁决书中，仲裁庭在陈述恒兴公司应承担的责任问题上，已对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主张的恒兴公司投资背景等做出回应：“根据以上（四）1 段陈述的事实及证据材料，表明选定天然乳品公司及其可转换债券/股票并不是依据两个被申请人的推荐行为而决定的，而是根据申请人自己的意愿而决定的。”

（2）工商银行用以证明事实认定错误的证据，已在案涉仲裁中提交，仲裁庭也已在案涉裁决中对其进行回应，并且仲裁庭也根据上述证据及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在案涉仲裁中的主张认定了恒兴公司的相关责任。现在，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主张案涉裁决因恒兴公司隐瞒证据导致事实认定错误，其主张也在否定上述仲裁庭已作出的对其有利的认定。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一方面坚持对其有利的事实认定，一方面又称该事实认定错误。其主张前后矛盾，不应得到支持。

（3）案涉仲裁审理中，已充分审查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提交的相关证据，并且已在充分审查的基础上，认定案件事实，并无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所主张的事实认定错误，且恒兴公司也未提供新证据证明事实认定错误。

综上，在案涉仲裁审理中，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未向仲裁庭申请，由仲裁庭要求恒兴公司提供其所称的隐瞒证据，故恒兴公司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情形，况且恒兴公司也没有该证据，所以，从根本上不存在任何隐瞒情形。现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在无任何证据证明恒兴公司持有的前提下，且不能具体确定其所称的隐瞒证据的名称，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事实认定错误及裁决错误的情况下，仅是凭其主观推测，主张恒兴公司隐瞒证据，无任何依据，请法院驳回其请求。

（三）工银瑞信、工商银行主张恒兴公司拒绝提供其在开曼法院申请对天然乳品公司进行清算重组的申请文件、天然乳品公司提出的异议以及开曼法院要求注册股东提出清算重组请求等文件，导致仲裁庭事实认定错误及裁决错误，恒兴公司不认可其主张。

1.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未曾向仲裁庭申请，要求恒兴公司提交该证据。前文已论述，恒兴公司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很多，不可能将所有证据提交仲裁庭，只有在仲裁庭要求恒兴公司提交时，恒兴公司才会予以配合提交。在案涉仲裁案审理中，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均未向仲裁庭申请，向恒兴公司调取其所称的隐瞒证据，在仲裁庭未要求恒兴公司提供的前提下，恒兴公司不存在任何拒绝执行仲裁庭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情形，即从根本上不

存在隐瞒情形。

2.案涉仲裁庭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各方发出仲裁通知，告知各方不再接受任何书面材料。由工银瑞信公司的证据可知，其向恒兴公司发函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晚于仲裁庭停止接受材料的时间将近一年，恒兴公司遵从仲裁庭的安排，在未得到仲裁庭要求提交的前提下，不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3.假若恒兴公司有申请清盘相关文件材料,也不会影响案涉裁决事实的认定：

（1）经前文论述，案涉裁决是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结合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的违约事实，裁决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承担责任。即使在案涉裁决中，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提交了所有申请文件，也不会改变裁决中关于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违约的认定，因为其确实未尽“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故不会因其提交上述材料而减免其应承担的责任。

（2）恒兴公司以工银亚洲公司的名义持有天然乳品公司股权，工银亚洲公司是天然乳品公司的持股人，其是由工商银行聘请的境外托管人，对相关事实了解，即使存在清盘亦不影响本案责任认定。

综上，案涉裁决中，恒兴公司不存在仲裁庭要求提供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主张的隐瞒证据而恒兴公司拒不

提供的情形，也不存在其所称的隐瞒证据导致仲裁庭事实认定及裁决错误的情形，故案涉仲裁不存在工商银行所主张的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证据的情形。

四、案涉裁决不存在枉法裁判情形

1.案涉仲裁庭已让仲裁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尤其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其在庭审中已充分行使仲裁权利。

恒兴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裁决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历时将近两年半，时间之久，多数原因在于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提出如下要求：2015年3月24日，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申请延长答辩，后仲裁庭同意延长至2015年4月3日。2015年7月7日开庭后，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又申请继续开庭，同时恒兴公司提交了不同意继续开庭的申请，后经仲裁庭同意，案涉仲裁于2016年5月14在上海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可见，仲裁庭已给予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现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未接收其于接受材料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证据，就称仲裁庭枉法裁判，于法无据，请法院予以驳回。

2.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仅是凭其主观猜测认为案涉裁决存在枉法裁判情形，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

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应由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对此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仅是凭主观猜测案涉仲裁存在枉法裁判情形，但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而且在案涉仲裁审理中，仲裁庭已给予了其充分答辩的机会，故，案涉仲裁根本不存在其所称的枉法裁判情形。

综上，案涉仲裁根据法律规定、仲裁规则及协议约定进行审理，无任何超裁、违反法定程序、隐瞒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的所有主张均不符合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请求法院驳回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的所有请求。

经审查查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69 号裁决：（一）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分别向恒兴公司支付港币 1250 万元；（二）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分别向恒兴公司支付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75000 元；（三）本案仲裁费用为人民币 609593 元，由恒兴公司承担 50%，即人民币 304796.5 元；由工银瑞信公司承担 25%，即人民币 152398.25 元；由工商银行承担 25%，即人民币 152398.25 元；鉴于本案仲裁费用已由恒兴公司全额预缴，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应分别将由其承担的仲裁费直接支付给恒兴公司。（四）实际费用的承担。恒兴公司选定的

仲裁员安红旗先生办理本案从北京到上海两次开庭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人民币 15000 元，由恒星公司承担，该笔费用已由恒兴公司全额预缴并相冲抵。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选定的仲裁员吴胜春先生办理本案从北京到上海两次开庭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人民币 8220.25 元，由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承担，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预缴的该笔费用为人民币 15000 元，扣抵上述人民币 8220.25 元后，余款人民币 6779.75 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工银瑞信公司及工商银行。本案仲裁经办人员从北京到上海两次开庭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用人民币 6672 元，由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和恒兴公司各承担 50%，即由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和恒兴公司分别承担人民币 3336 元。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和恒兴公司预缴的该笔费用均为人民币 4000 元，分别抵扣上述人民币 3336 元后，由仲裁委员会分别退回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和恒兴公司余款人民币 664 元。（五）驳回恒兴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上述各项应付款项，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应在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内支付完毕。

2009 年 9 月，资产委托人恒兴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公司、资产托管人工商银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二十、争议的处理：对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

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意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以不属于仲裁法第五十八条或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系仲裁委员会审理的国内仲裁案件，本院将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审查。

一、关于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申请理由

恒兴公司作为仲裁的申请人，其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争议的处理进行了约定，即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恒兴公司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恒兴公司认为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违反资产管理合同、《QDII投资管理试运行办法》中规定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尽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专业谨慎的原则义务，要求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恒兴公司的仲裁请求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

恒兴公司所请求的是其资产由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管理期间，因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给恒兴公司造成的损失，而并非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行为本身的效力及是否属于违约。在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案件过程中也多次明确本案仲裁案件审理的范围不包括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行为是否违约、效力如何，仲裁庭也未对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行为的效力、是否违约作出认定。因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对恒兴公司资产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涉及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事实，仲裁庭在审理本案仲裁案件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该事实，在其裁决书的论述中会提及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已经对天然乳品公司债转股的行为效力、是

否违约进行了认定。故工银瑞信公司关于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申请理由

工银瑞信公司认为恒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以天然乳品公司 3 亿股东的身份在开曼法院对天然乳品公司提起诉讼，发起天然乳品公司的清盘程序，该程序的进展以及清盘结果将直接影响恒兴公司主张的损失金额，工银瑞信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该证据，仲裁程序应予中止，但仲裁庭对此置之不理，属于程序违法。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程序中止：（一）双方当事人共同或分别请求中止仲裁程序,或出现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二）中止程序的原因消失或中止程序期满后,仲裁程序恢复进行。（三）仲裁程序的中止及恢复,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本院认为，依照前述规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仲裁庭认为有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出现，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程序。本案中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恒兴公司均未向仲裁庭申请中止仲裁程序；另，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有权决定是否中止仲裁程序。现仲裁庭未中止仲裁程序不违法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不构成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是否对债券及股票的价值进行鉴定，是仲裁庭对案件实体审查的问题，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有权决定是否

进行鉴定，本案仲裁庭是否启动鉴定程序均不属于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三、关于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申请理由

隐瞒证据是指已经客观存在的特定证据，在仲裁程序中一方主张对方持有其不能取得的证据，且该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持有该证据的一方未向仲裁庭出示。

工银瑞信公司主张恒兴公司隐瞒了与天然乳品公司关于 5000 万转股的私下协商的具体内容、恒兴公司在境外以天然乳品公司 3 亿股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的事实。本院认为，工银瑞信公司主张的均是恒兴公司隐瞒了相关的事实，对此恒兴公司予以否认，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也没有证据证明恒兴公司隐瞒了其所持有的已经客观存在的特定证据是什么。关于恒兴公司向开曼法院申请天然乳品公司清盘的问题，首先，恒兴公司向开曼法院申请天然乳品公司清盘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发生在本案仲裁案件的举证期限届满之后；其次，2017 年 2 月，恒兴公司致函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向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告知了恒兴公司向开曼法院申请天然乳品公司清盘的事宜，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已于 2017 年 4 月将此事告知仲裁庭并向仲裁庭提交了相关证据，在本案仲裁案件审结前，工银瑞信公司、工商银行、恒兴公司、仲裁庭均已知晓恒兴公司向开曼法院申请天然乳品公司清盘的事情，此事对

案件的审理结果是否有影响，是仲裁庭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故工银瑞信公司关于恒兴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红建

审 判 员　罗　珊

审 判 员　李　丽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付双成

书 记 员　宋卫平